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791,007,0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7,899,32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9.01元,其中计入股本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743,931.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100000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于近日开始增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启用日期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12345678900002	账户开立后即启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内蒙古豪安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丙方每月提供月度对账单,并抄送甲方。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7、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丙三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汇总披露。

● 2025年3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公司香港通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YUTONG”),YUTONG MEXICO S.A. de C.V. (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等。

●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签订《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协议》,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公司于2024年3月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对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提供的担保,为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为购车客户等购车业务链提供阶段性担保;为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为购车客户等购车业务链提供阶段性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4,198.90万元;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694.4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的起始日	担保的终止日	担保的金额	担保的期限
公司	香港宇通	140,01	2025-3-3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54	
公司	香港宇通	220,00	2025-3-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0	
公司	香港宇通	271,00	2025-3-7	2025-3-7	银行承兑汇票	27.10	
公司	香港宇通	3,430,30	2025-3-30	2020-3-31	银行承兑汇票	3,430.30	
公司	香港宇通	227,00	2025-3-11	2023-11-30	银行承兑汇票	22.70	
公司	香港宇通	1,000,30	2025-3-11	2020-12-1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30	
公司	香港宇通	4,110,00	2025-3-12	2025-3-30	银行承兑汇票	4,110.00	
公司	香港宇通	110,00	2025-3-12	2025-3-12	银行承兑汇票	11.00	
公司	香港宇通	8,000,26	2025-3-15	2025-3-15	银行承兑汇票	8,000.26	
公司	香港宇通	50,772	2025-3-16	2025-3-30	银行承兑汇票	50.77	
公司	香港宇通	7,000	2025-3-16	2025-3-30	银行承兑汇票	7.00	
公司	香港宇通	760,00	2025-3-20	2025-3-30	银行承兑汇票	76.00	
公司	香港宇通	610,04	2025-3-20	2025-3-23	银行承兑汇票	61.04	
公司	香港宇通	644,40	2025-3-20	2025-3-31	银行承兑汇票	64.40	
公司	/	24,198.00	/	/	/	24,198.00	

注: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汇

报。

三、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4,198.90万元;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694.40万元。

五、担保的范围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六、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七、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八、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九、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一、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二、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三、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四、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五、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六、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七、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八、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十九、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一、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二、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三、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四、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五、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六、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七、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八、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二十九、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三十、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三十一、担保的期限

2025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公司股票。

三十二、担保的金额

</